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53/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C/2(08-12)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3)3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3)2
何艷芳小姐

研究主任(3)
梁頌恩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2年1月9日的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MI/25/11-12號文件)

2012年1月9日的會議紀要獲通過。

II. 檢討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制度 (立法會CMI/27/11-12號文件)

2. 主席表示，在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2012年1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要求秘書處就立法會議員、香港行政會議(下稱"行政會議")成員與英國國會下議院議員的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提供進一步比較資料，以便委員考慮是否及(若是)應如何修改立法會現行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制度，以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就此，秘書處擬備題為"檢討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制度"的文件(立法會CMI/27/11-12號文件)，並在該文件的附錄I及II提供有關的進一步比較資料。

建議對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制度作出的修改

3. 應主席邀請，助理秘書長3表示，因應委員在上次會議及先前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以及英國下議院和行政會議的相關做法，秘書處建議就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制度作出若干修改(載於文件第4至第5段)，供委員考慮。建議的修改包括規定議員在"董事職位"、"受薪工作及職位等"、"客戶"、"海外訪問"、"土地及物業"及"股份"類別下提供其須予登記

的個人利益的更詳細資料；新增一個名為"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受薪成員身份"的須予登記個人利益的類別；以及把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登記表格")定為《議事規則》的一部分，並須經立法會通過。助理秘書長3補充，建議經修訂的登記表格及對《議事規則》第83條建議作出的修訂分別載於附錄III及IV，供委員討論。

討論

4. 劉慧卿議員支持文件所載，建議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制度作出的修改。劉議員詢問，鑑於行政長官接受的款待近期引起爭議，應否新增一個"款待"的須予登記個人利益的類別，規定議員作出登記。

5. 秘書長表示，議員或其配偶接受的款待被視作實惠¹，並須登記。

6. 法律顧問指出，《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適用於公職人員，而立法會議員屬該條例所界定的"公職人員"。議員如因收受利益而觸犯該條例，即使他們向立法會秘書登記其收受的實惠，也不會獲豁免不被檢控。

7. 吳靄儀議員詢問，該條例第3條提述的"訂明人員"是否亦涵蓋立法會議員。法律顧問給予否定的答覆，並表示"訂明人員"主要指受僱於政府的人。

8. 主席察悉，建議的經修訂登記表格規定議員須使用另一張頁填報須予登記個人利益的若干變更。主席詢問這個新的格式會否令市民難以掌握議員的整體個人利益。

9. 助理秘書長3解釋，秘書處接獲議員提交作為報告其須予登記個人利益的變更的登記表格有關張頁後，會把議員提交的正本存檔於放置在立法會圖書館供公眾查閱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下稱

¹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內"董事職位"類別下的註(b))。

"登記冊")內，同時，會將該表格張頁的電子複本上載於立法會網站的網上登記冊。議員在本屆任期開始時及期間提交的所有登記表格張頁，均存檔於登記冊內，讓市民得知議員已登記的整體個人利益。

10. 劉慧卿議員表示，秘書處應確保市民能夠取得議員已登記的個人利益的最新資料。助理秘書長3表示，到現時為止，秘書處並無接獲公眾就登記冊現行安排作出的任何投訴，但秘書處會定期作出檢討，以尋找是否有可改善之處。

秘書

1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請委員參閱建議的經修訂登記表格第2頁"董事職位"類別下的註(e)，該項附註述明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鑑於《議事規則》第83(5)(a)條²並沒有規定議員登記非受薪董事職位，因此，規定議員在登記表格上登記其在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非受薪董事職位，將超出該條文訂明的登記規定的範圍。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建議，如委員認為有必要實施這項規定，可考慮修訂第83(5)(a)條。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登記表格載有該項規定。秘書解釋，前監察委員會於1993年檢討登記規定時，將之加入登記表格。該項規定是以英國下議院當時採用的登記表格中的規定為藍本。劉議員認為應修訂註(e)，使之與第83(5)(a)條一致。委員表示贊同。

1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再請委員注意建議的經修訂登記表格內"董事職位"類別下的註(f)，當中提到《公司條例》對附屬公司的定義。立法會有關的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公司條例草案》；待該條例草案制定成法例後，便會取代《公司條例》。根據該條例草案，如某法人團體(前者)屬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後者即屬前者的附屬公司。新的《公司條例》開始生效後，註(f)便需作出相應的修改，以反映附屬公司在新的條例下的定義。

² 第83(5)(a)條規定，議員須登記"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以及如有關公司屬《公司條例》(第32章)第2(4)條所指的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亦指該另一間公司的名稱"。

經辦人／部門

13. 吳靄儀議員表示應改善建議的經修訂登記表格內的註釋的中文本。舉例而言，"須予以登記"可簡略為"須登記"。助理秘書長3表示，該等註釋已沿用多年，並答允對中譯本的行文作出改善。

14. 劉慧卿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應就建議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制度作出的修改（載於CMI/27/11-12），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委員表示贊同。

III. 就《議事規則》第83A條而言，應如何看待董事職位的5項原則

（立法會CMI/28/11-12號文件）

15. 主席表示，監察委員會在考慮一宗針對若干議員的投訴的過程中，就遵從《議事規則》第83A條³而言應如何看待董事職位的事宜，同意採取5項原則（下稱"該5項原則"）。主席本人在立法會2011年7月13日會議上，代表監察委員會動議議案⁴辯論，讓議員就該5項原則（載於監察委員會就該宗投訴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內，並節錄於附錄）及有關金錢利益程序規則的其他事宜表達意見。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有關議案被否決，委員在上次會議上建議監察委員會考慮應否重新研究該5項原則，並要求秘書處綜合議員在議案辯論中表達的意見，供委員參考。就此，秘書處擬備了立法會CMI/28/11-12號文件。

16. 應主席邀請，助理秘書長3向委員闡述議員在議案辯論中對該5項原則表達的主要關注及保留以及提出的多項建議（分別載於文件的第7及第8段）。

³ 《議事規則》第83A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⁴ 該議案題為"有關金錢利益程序規則的事宜"。議案措辭為："本會察悉載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一宗針對何鍾泰議員、林健鋒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的投訴作出考慮後的報告》內有關金錢利益程序規則的事宜"。

17. 劉慧卿議員表示，議員提出的下述建議在實行上應不會引起爭議：作出方便議員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披露個人利益的安排，以及在《議事規則》第85條⁵下就輕微及／或屬無心之失的違規情況訂明較輕的懲罰。

18.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不反對作出方便議員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披露個人利益的安排的建議。吳議員亦不反對在《議事規則》第85條下就輕微及／或屬無心之失的違規情況訂明較輕的懲罰，但她認為第85條現時訂定的"訓誡"已是能達致該目的的適當處分。吳議員進一步表示，"be admonished"的中文翻譯"訓誡"或會令部分議員覺得這是嚴重的處分方式。然而，對某些議員而言，只要他們是受到處分的議員，他們或會認為任何方式的處分都屬過重。

19. 秘書長表示，監察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曾討論參照英國下議院的做法(即[R]符號安排和更正程序)，制訂類似的安排。秘書長解釋，在英國下議院，議員在向議會辦公室(Table Office)、公共法案辦公室(Public Bill Office)或私人法案辦公室(Private Bill Office)提交書面通知，以展開有關提出質詢、早期動議及提交法案等程序時，必須在議事程序表(或預告文件)上申報相關利益。當有議員為此申報利益時，在議事程序表上有關議員的名字之後便會加上[R]的符號，標示該議員已申報相關利益。

20. 秘書長再解釋，在英國下議院，如在初步調查期間，被投訴的議員已承認沒有登記或申報某項個人利益，或所涉及的個人利益輕微，又或議員沒有登記或申報只屬無心之失，該議員可根據下議院《會議常規》第150條所載的更正程序更正資料。

⁵

《議事規則》第85條(與個人利益、工作開支或營運資金有關的處分)訂明："任何議員如不遵從本議事規則第83條(個人利益的登記)、第83A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第83AA條(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或第84(1)或(1A)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如屬沒有登記個人利益的個案，更正程序規定議員須把補交的資料載入議員財務利益登記冊，並附以適當註釋；如屬沒有披露利益的個案，更正程序規定議員須透過議事規程或介入相關辯論，向下議院致歉。

21. 秘書長表示，秘書處可就[R]符號安排和更正程序這些建議的新安排制訂更詳細的方案，以便在較後階段諮詢全體議員。委員表示同意。

22. 劉慧卿議員提到，議員建議更清晰地界定下述事項：(a)就《議事規則》第83A條而言，議員因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而須披露的"金錢利益"的範圍；(b)為按照第83A條的規定披露利益，議員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瞭解他擔任董事的公司在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是否有金錢利益，當中何為"合理步驟"；及(c)第83A條中"事宜"一詞的涵義。劉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在制訂這些定義及重新研究該5項原則時，必須諮詢全體議員。

23.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完全同意該5項原則，故認為無需加以重新研究。吳議員認為，該5項原則已清晰界定就第83A條而言，議員因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而須披露的"金錢利益"的範圍。此外，"合理步驟"一詞應根據常識來理解，而再作進一步界定並不切實可行。吳議員又指出，第83A條中"事宜"一詞的涵義已很明確，即使監察委員會嘗試闡釋該詞，部分議員可能仍然認為有關定義不夠清楚。

24. 吳靄儀議員進而表示，根據莊誠先生(前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向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有關比賽所訂的利益衝突規則對於公司董事的要求，較該5項原則還要高。吳議員認為，倘若監察委員會重新研究該5項原則，對身為公司董事的立法會議員要求的標準，應不低於概念規劃比賽對其委員會成員所定的標準。

25. 法律顧問表示，該項比賽的規則是為非常特定的活動而訂立，未必適用於與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披露個人利益有關的情況。

26. 劉慧卿議員詢問，監察委員會應否邀請全體議員出席會議，徵詢他們對有關事宜的意見。主席表示，由於很多議員可能不會出席會議，在這情況下收集到的意見亦未必取得立法會大部分議員的支持，因此較有效的做法是使用問卷收集議員的意見。吳靄儀議員表示，新一屆立法會將增加10位議員，所以在本屆任期內收集得來的意見到新一屆任期或許不獲議員支持。

27. 委員商定，若監察委員會日後接獲類似的投訴個案，當時的監察委員會將自行決定，就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披露金錢利益而言，應如何看待董事職位。

IV. 下次會議日期

28. 委員同意在2012年4月19日及2012年5月18日舉行下兩次會議。

[會後補註：該等會議改於2012年4月23日及5月29日舉行。]

V.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2月8月29日

附錄

節錄自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一宗針對何鍾泰議員、林健鋒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的投訴作出考慮後在2011年6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報告第3.13段

就《議事規則》第83A條而言，應以哪些原則來看待公司董事職位，監察委員會有下列意見：

X X X X X

- (a) 若某間公司已競投某項目的合約，或已獲批該項目的合約，則該公司會被視為在該項目中有直接金錢利益；
- (b) 若某間公司基於上文(a)段所述的情況而被視為在某項目中有直接金錢利益，則擔任該公司董事的議員會被視為在該項目中有間接金錢利益；
- (c) 就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披露金錢利益而言，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區分；
- (d) 為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披露利益，議員應採取合理步驟，瞭解他擔任董事的公司在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是否有金錢利益；及
- (e) 在一般情況下，若某間公司("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已競投或已獲批某項目的合約，該母公司會被視為在該項目中有間接金錢利益，而且基於此點，擔任該母公司的董事的議員會被視為在該項目中有間接金錢利益。

X X X X X